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六簡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成

訴訟代理人　吳聰億律師

被　　告　沈明良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

陳沈素貞

沈明松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之0

沈明富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

沈鳳珠

沈盈梨

沈盈秣

李曾素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歡昌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

曾畇雅

林達券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0巷0號

林國芳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0巷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大傑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0巷0號

林玥杉

沈長裕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號之0

沈建瑋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○0號

沈卉蓁
沈聰敏
（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埔辦公室，現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沈秀鸞　住○○市○○區居○里○○街000巷00○0號
許小玲
000000000000000000
許生財
黃許桂居
許陳孟璇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巷00○0號
許永順
許修鎮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巷00○0號
許宗智
許美智
許宗吉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巷00號
吳沈鳳枝
程玉杯
沈建華
沈春華　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沈啟華
林明桐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0巷000號
林明鎮　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
張黃麗玉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號0樓

許黃麗珠
黃麗兒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巷0弄0號
000000000000000000
黃春發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○0號
祝黃麗質
劉子瑩
劉溪泉
劉溪東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弄0號
《以上43人為黃都之繼承人》
沈黃合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巷0弄00號
黃李素美
黃仁助
黃慧雯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黃建超
黃明立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街00號
黃珊汶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樓
李黃錦
施黃秀珠　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葉黃秀霞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弄00號0樓
黃秀琴
黃秀麗
黃秋好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

00巷00號0樓

黃宗憲

石美玉　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0號0樓

石美珠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

石榮松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賴石金梅　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之00-0-0-0

石榮聰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

沈陳美燕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巷0○0號

沈育瑄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巷0○0號

沈育民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巷0○0號

沈家榛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巷0○0號

沈文陣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○0號

楊碧月

楊文筆

楊碧綢

楊文彬　住AV. MASFERRER No000 COL-ESCALÓNSAN SALVADOR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淑華

張福堂

張素娥
張翠香
陳沈愛
沈淑惠
沈綉敏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○0號
蔡金隆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○0號
蔡昕宜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○0號0樓之0
沈美玲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沈貴芬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沈英倫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號0樓之0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沈秀靖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號0樓之0

被　　告　沈美惠　住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○○路00號0樓之0
陳沈琼華
沈國生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巷0弄00○0號
沈國水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○0號

《以上46人為黃慶純之繼承人》

被　　告曾秋白
黃惠珠
黃宏龍
黃惠燕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

000號

黃惠珍

黃宏儒

林阿菊

林阿鳳　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林阿綢

林阿華

張辰次

張淑珍

張朝清

張淑靜

張淑媛

林釋津

張惠娜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林黃滿

陳黃美英

俞勝澤

俞金旺

陳俞秋鳳

0000000000000000

俞金德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0樓

俞金山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00○0號

俞基章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號0樓

俞允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弄00號之0

俞陳中

《以上27人為黃梅之繼承人》

被　　告　黃水池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
黃水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宋義德

宋義昌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弄0號0樓

宋義忠　　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路0號之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宋義成

李海清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李清富

李素貞

沈水

黃吉祥

黃吉盛

黃曾美容

黃事科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號00樓

黃事田

《以上為15人蔡治之繼承人》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(即黃才帶之遺產管理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張能軒

複代理人　　吳柔慧

被　　告　黃建勳　　住雲林縣○○市鎮○里○○路○段

000巷00號
吳思蒨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弄0號
吳秉翰
許順登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○00號0樓
黃女恩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0樓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昌
被　　告　黃女祐
《以上8人為黃求、黃清根之繼承人）
被　　告　歐朝清
歐朝國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0弄0號0樓
歐秋絨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0樓0-0-0-0
歐秋燕
歐秋錦
歐秋菊　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號
000000000000000000
沈秋玉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地里○○街00巷0號0樓之0
居日本國神奈川縣座問市入谷0-0000-00
沈木鐘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沈木根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000000000000000000

| | |
|---|---|
| 沈素眞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 |
| 沈木雄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地里○○街00巷0號0樓之0 |
| 王晨安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 |
| 0000000000000000 | |
| 張林蕊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巷00號 |
| 張麗卿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0樓之0 |
| 張麗雲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0樓 |
| 陳張秀滿 | |
| 張麗珠 | |
| 張朝舜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之0 |
| 張朝禹 |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0樓 |
| 謝清根 | |
| 謝金傳 | |
| 謝嘉憙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0樓 |
| 謝佳樺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樓 |
| 謝樹吉 | |
| 謝景淑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弄0號 |
| 謝玉保 | |
| 謝江華美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弄00號 |

| | |
|---|---|
| 謝見明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弄00號 |
| 謝村明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0樓 |
| 謝明輝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弄00號 |
| 謝明鎮 | |
| 謝明義 | |
| 謝淑雅 |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0號之0 |
| 黃美麗 | |
| 黃金蓮 | |
| 黃義郎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號0樓之0 |
| 000000000000000000 | |
| 黃三郎 | |
| 許金蓮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巷000號 |
| 許朝金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 |
| 許金永 | |
| 許慶輝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 |
| 王樹身 | |
| 黃英 | |
| 杜黃梅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弄0號 |
| 000000000000000000 | |
| 王錦鑾 |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巷0弄00號 |
| 黃淑琴 | |

黃秀玲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黃翊語　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巷0弄00號

黃芯芳　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巷0弄00號

林忠興

林安吉

《以上51人為歐蒲綣之繼承人》

被　　告　江惠如

黃彥智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0樓

黃馨霈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0號五樓

黃貞壽　　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

黃英庭

黃馨瑩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

黃榆渙

許韶云

許嘉峰

陳治誠

陳怡蓁
《以上11人為黃溪水之繼承人》
被　　告　黃順美
黃景鴻
黃怡華
黃景祥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號0樓
黃淑琪
000000000000000000
黃明坤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歐秀男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號之0
林歐素雲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
歐献成
黃烟源
黃美麗
黃素美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00樓
黃秋聲　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路000號
000000000000000000
黃耀明　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0弄0號
黃秀櫻
黃聰慧
許黃雪
黃榮興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巷0○0號
《以上18人為黃朝宗之繼承人》

被　　告 黃耀通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拓榮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0樓之0

黃安祥

孫婚

王芳菲

黃文政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沈明良、陳沈素貞、沈明松、沈明富、沈鳳珠、沈盈梨、沈盈秝、李曾素英、曾歡昌、曾畇雅、林達券、林國芳、林大傑、林玥杉、沈長裕、沈建瑋、沈卉蓁、沈聰敏、沈秀鸞、許小玲、許生財、黃許桂居、許陳孟璇、許永順、許修鎮、許宗智、許美智、許宗吉、吳沈鳳枝、程玉杯、沈建華、沈春華、沈啟華、林明桐、林明鎮、張黃麗玉、許黃麗珠、黃麗兒、黃春發、祝黃麗質、劉子瑩、劉溪泉、劉溪東等43人應就被繼承人【黃都】所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4661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75分之3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被告沈黃合、黃李素美、黃仁助、黃慧雯、黃建超、黃明立、黃珊汶、李黃錦、施黃秀珠、葉黃秀霞、黃秀琴、黃秀麗、黃秋好、黃宗憲、石美玉、石美珠、石榮松、賴石金梅、石榮聰、沈陳美燕、沈育瑄、沈育民、沈家榛、沈文陣、楊碧月、楊文筆、楊碧綢、楊文彬、張淑華、張福堂、張素娥、張翠香、陳沈愛、沈淑惠、沈綉敏、蔡金隆、蔡昕宜、蔡逸霖、沈美玲、沈貴芬、沈秀靖、沈英倫、沈美惠、陳沈琼華、沈國生、沈國水等46人應就被繼承人【黃慶純】所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4661平方公

尺，應有部分75分之6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三、被告曾秋白、黃惠珠、黃宏龍、黃惠燕、黃惠珍、黃宏儒、林阿菊、林阿鳳、林阿綢、林阿華、張辰次、張淑珍、張朝清、張淑靜、張淑媛、林釋津、張惠娜、林黃滿、陳黃美英、俞勝澤、俞金旺、陳俞秋鳳、俞金德、俞金山、俞基章、俞允、俞陳中等27人應就被繼承人【黃梅】所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4661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75分之2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四、被告黃水池、黃水青、宋義德、宋義昌、宋義忠、宋義成、李海清、李清富、李素貞、沈水、黃吉祥、黃吉盛、黃曾美容、黃事科、黃事田等15人應就被繼承人【蔡治】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4661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75分之2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五、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(即黃才帶之遺產管理人)、黃建勳、吳思蒨、吳秉翰、許順登、黃女恩、黃女祐、黃建昌等8人應就被繼承人【黃求】所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4661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75分之4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六、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(即黃才帶之遺產管理人)、黃建勳、吳思蒨、吳秉翰、許順登、黃女恩、黃女祐、黃建昌應等8人就被繼承人【黃清根】所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4661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75分之3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七、被告歐朝清、歐朝國、歐秋絨、歐秋燕、歐秋錦、歐秋菊、沈秋玉、沈木鐘、沈木根、沈素眞、沈木雄、王晨安、張林蕊、張麗卿、張麗雲、陳張秀滿、張麗珠、張朝舜、張朝禹、謝清根、謝金傳、謝佳熹、謝佳樺、謝樹吉、謝景淑、謝玉保、謝江華美、謝見明、謝村明、謝明輝、謝明鎮、謝明義、謝淑雅、黃美麗、黃金蓮、黃義郎、黃三郎、許金蓮、許朝金、許金永、許慶輝、王樹身、黃英、杜黃梅、王錦鑾、黃淑琴、黃秀玲、黃翊語、黃芯芳、林忠興、林安吉

等51人應就被繼承人【歐蒲緲】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4661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75分之12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八、被告江惠如、黃彥智、黃馨霈、黃貞壽、陳治誠、陳怡蓁、黃英庭、黃馨瑩、黃榆渙、許韶云、許嘉峰等11人應就被繼承人【黃溪水】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4661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75分之2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九、被告黃順美、黃景鴻、黃怡華、黃景祥、黃淑琪、黃明坤、歐秀男、林歐素雲、歐献成、黃烟源、黃美麗、黃素美、黃秋聲、黃耀明、黃秀櫻、黃聰慧、許黃雪、黃榮興等18人應就被繼承人【黃朝宗】所遺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4661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75分之4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十、兩造共有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4661平方公尺地號之土地，准依如附圖民國110年1月15日複丈成果圖所示方法分割如下：即編號A部分面積3169平方公尺土地，應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附表1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；編號B部分面積746平方公尺土地，分歸被告黃安祥取得；編號C面積746平方公尺土地，分歸被告孫婚取得。

十一、訴訟費用之負擔如附表2所示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4661平方公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兩造所共有，其中共有人黃都、黃慶純、黃梅、蔡治、黃求、黃清根、歐蒲緲、黃溪水、黃朝宗等人業已死亡，其等之繼承人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故請求其等之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後予分割。

㈡、按分割之方法，應以原物分配、價金補償為原則，變價分割為補充方法，本件系爭土地係由原告、被告間持分，此有地籍及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，若現物分割土地將成狹小，而無法

作為耕作使用，因共有人眾多，無法協議情況下，似僅能將一部分變價分割，依所得價金按應部分比例分配，而共有人黃安祥、孫婚表示要現物分割，是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後段規定，分割出2筆面寬各5.7公尺土地分配予共有人黃安祥、孫婚，其他部分則採變價分割。

㈢、聲明：即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意旨：

㈠、被告黃安祥部分：不同意變價分割，我的持分25分之4面積並不小。我有種植芭樂，照我種植位置分割，沒有意見。

㈡、被告孫婚部分：我的持分75分之12，我有實際在耕作，對於原告分割方案，沒有意見。768-1地號土地我是共有人，將來可以合併使用。

㈢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(即黃才帶之遺產管理人)：
請依鑑價結果將被繼承人黃才帶持有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。對原告分割方案，沒有意見。

㈣、被告沈黃合部分：本人無意辦理繼承登記，即無權主張訴訟標的之分割共有物的所有權，何以成為被告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請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㈤、被告吳沈鳳枝、黃慧雯、黃建超、石榮聰、沈美玲、沈貴芬、沈秀靖、沈英倫、沈美惠、張朝清、李清富、李素貞、黃女恩、黃建勳、黃女祐、黃建昌、歐朝清、沈木鐘、陳張秀滿、謝樹吉、黃淑琴、黃烟源、黃美麗、黃耀明、黃秀櫻、黃聰慧等人到庭對原告之分割方案，未表示反對意見。

三、本件除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(即黃才帶之遺產管理人)、黃安祥、孫婚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庭外，其餘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定有不可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；又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者，法

院得依任何共有人之聲請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民法第823 條第1 項、第824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，此有兩造所不爭執之土地登記謄本1 份在卷可稽。且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間亦無不可分割之約定，而不能以協議定分割之方法乙節，為兩造所是認，則原告請求法院判決分割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又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黃都於民國40年1月17日死亡，而被告沈明良、陳沈素貞、沈明松、沈明富、沈鳳珠、沈盈梨、沈盈秝、李曾素英、曾歡昌、曾畇雅、林達券、林國芳、林大傑、林玥杉、沈長裕、沈建瑋、沈卉蓁、沈聰敏、沈秀鸞、許小玲、許生財、黃許桂居、許陳孟璇、許永順、許修鎮、許宗智、許美智、許宗吉、吳沈鳳枝、程玉杯、沈建華、沈春華、沈啟華、林明桐、林明鎮、張黃麗玉、許黃麗珠、黃麗兒、黃春發、祝黃麗質、劉子瑩、劉溪泉、劉溪東等43人為其法定繼承人；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黃慶純於45年4月2日死亡，而被告沈黃合、黃李素美、黃仁助、黃慧雯、黃建超、黃明立、黃珊汶、李黃錦、施黃秀珠、葉黃秀霞、黃秀琴、黃秀麗、黃秋好、黃宗憲、石美玉、石美珠、石榮松、賴石金梅、石榮聰、沈陳美燕、沈育瑄、沈育民、沈家榛、沈文陣、楊碧月、楊文筆、楊碧綢、楊文彬、張淑華、張福堂、張素娥、張翠香、陳沈愛、沈淑惠、沈綉敏、蔡金隆、蔡昕宜、蔡逸霖、沈美玲、沈貴芬、沈秀靖、沈英倫、沈美惠、陳沈琼華、沈國生、沈國水等46人為其法定繼承人；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黃梅於50年3月11日死亡，而被告曾秋白、黃惠珠、黃宏龍、黃惠燕、黃惠珍、黃宏儒、林阿菊、林阿鳳、林阿綢、林阿華、張辰次、張淑珍、張朝清、張淑靜、張淑媛、林釋津、張惠娜、林黃滿、陳黃美英、俞勝澤、俞金旺、陳俞秋鳳、俞金德、俞金山、俞基章、俞允、俞陳中等27人為其法定繼承人；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蔡治於63年11月27日死亡，而被告黃水池、黃水青、宋義德、

宋義昌、宋義忠、宋義成、李海清、李清富、李素貞、沈水、黃吉祥、黃吉盛、黃曾美容、黃事科、黃事田等15人為其法定繼承人；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黃求於28年9月5日亡、被繼承人黃清根於33年12月19日死亡，而黃才帶（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為黃才帶之遺產管理人）、被告黃建勳、吳思蒨、吳秉翰、許順登、黃女恩、黃女祐、黃建昌應等8人為其法定繼承人；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歐蒲綣於19年9月7日死亡，而被告歐朝清、歐朝國、歐秋絨、歐秋燕、歐秋錦、歐秋菊、沈秋玉、沈木鐘、沈木根、沈素眞、沈木雄、王晨安、張林蕊、張麗卿、張麗雲、陳張秀滿、張麗珠、張朝舜、張朝禹、謝清根、謝金傳、謝佳熹、謝佳樺、謝樹吉、謝景淑、謝玉保、謝江華美、謝見明、謝村明、謝明輝、謝明鎮、謝明義、謝淑雅、黃美麗、黃金蓮、黃義郎、黃三郎、許金蓮、許朝金、許金永、許慶輝、王樹身、黃英、杜黃梅、王錦鑾、黃淑琴、黃秀玲、黃翊語、黃芯芳、林忠興、林安吉等51人為其法定繼承人；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黃溪水於48年10月26日死亡，而被告江惠如、黃彥智、黃馨霈、黃貞壽、陳治誠、陳怡蓁、黃英庭、黃馨瑩、黃榆渙、許韶云、許嘉峰等11人為其法定繼承人；原共有人即被繼承人黃朝宗於75年1月7日死亡，而被告黃順美、黃景鴻、黃怡華、黃景祥、黃淑琪、黃明坤、歐秀男、林歐素雲、歐献成、黃烟源、黃美麗、黃素美、黃秋聲、黃耀明、黃秀櫻、黃聰慧、許黃雪、黃榮興等18人，為其法定繼承人等情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可稽，是原告聲請上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黃都、黃慶純、黃梅、蔡治、黃求、黃清根、歐蒲綣、黃溪水、黃朝宗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之土地，辦理繼承登記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9項所示。

㈢、次按請求共有物之分割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又法院為裁判分割時，應顧及公平、當事人之聲明、應有部分之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

、共有物之客觀情狀、性質、價格與經濟價值、共有利益、各共有人之主觀因素及使用現狀、利害關係等因素為綜合判斷。又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」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後段定有明文。是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然以原物分配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，以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，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金錢補償；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，其餘部分則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分配；或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法院為上述分割之裁判時，自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價格及利用效益等，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。經查：系爭土地為農牧用地，共分為5大區塊，無地上物，僅部分土地由被告孫婚、黃安祥等種植作物等情，有原告提出照片、空照圖可稽（審理卷㈠第119-124頁），而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109年6月9日函覆本院稱：「旨揭土地所有權人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共17人，修正後因部分共有人移轉，截至目前共有人16人，依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1點規定得分割為16筆」（審理卷㈠第88頁），故本件若原物分割至多可以分割為16筆土地，然系爭土地依比例尺（1/1200）於地籍圖上丈量，長約122 公尺、約38.2平方公尺，分割後持分最大者（4/25）其面寬約6.1公尺，持分最小者（3/150）其面寬約0.77公尺，本件共有4筆面寬不及1公尺，大部分持分面積分割後，約僅能分得1.5至2公尺面寬之土地，卻分得長約122公尺之土地，顯不利於機械耕作，要屬原物分配有事實上困難，自應一部分原物分割，一部分採變價分割方式。而共有人中除黃安祥、孫婚有意於系爭地繼續耕作外，其餘共有人則未表達此意願，是為免農地細分，爰將系爭土地共分割為3塊，即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3169平方公尺土地，予以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按附表1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；編號B部分面積74

6平方公尺土地，分歸被告黃安祥取得；編號C面積746平方公尺土地，分歸被告孫婚取得，則其於分割後可與鄰其共有之同段768之1地號土地合併使用。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益、實際狀況、土地整體利用之經濟性及共有人間分割利益之均衡等情，認附圖方案所示之分割方式，可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，且各共有人間並無相互補償問題，對各共有人均為公平，應屬可採，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10項所示。至於被告沈黃合主張無意辦理繼承登記，即無權主張訴訟標的之分割共有物的所有權，不願成為被告等語，惟被告沈黃合係沈慶純之繼承人，其雖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然既未於法定期間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則已繼承被繼承人沈慶純之權利義務，惟被告沈黃合怠於辦理繼承登記，原告乃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請求沈黃合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行分割，應屬合法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本件土地分割後，雙方均同蒙其利，故應依雙方對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，計算各當事人應該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如附表2 所示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1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

附表1（變賣所得價金分配比例）

| 姓名 | 比例 |
| --- | --- |
| 黃都之繼承人 | 3169分之186 |
| 黃純慶之繼承人 | 3169分之373 |
| 黃梅之繼承人 | 3169分之124 |
| 蔡治之繼承人 | 3169分之124 |
| 黃求之繼承人 | 3169分之249 |
| 黃清根之繼承人 | 3169分之186 |
| 歐蒲緲之繼承人 | 3169分之746 |
| 黃溪水之繼承人 | 3169分之124 |
| 黃朝宗之繼承人 | 3169分之249 |
| 林永成 | 3169分之218 |
| 黃耀通 | 3169分之93 |
| 黃拓榮 | 3169分之93 |
| 王芳菲 | 3169分之218 |
| 黃文政 | 3169分之186 |

附表2

| 姓名 | 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比例 |
| --- | --- |
| 黃都之繼承人 | 150分之6（連帶負擔） |
| 黃純慶之繼承人 | 150分之12（連帶負擔） |
| 黃梅之繼承人 | 150分之4（連帶負擔） |

| | |
|---|---|
| 蔡治之繼承人 | 150分之4（連帶負擔） |
| 黃求之繼承人 | 150分之8（連帶負擔） |
| 黃清根之繼承人 | 150分之6（連帶負擔） |
| 歐蒲緲之繼承人 | 150分之24（連帶負擔） |
| 黃溪水之繼承人 | 150分之4（連帶負擔） |
| 黃朝宗之繼承人 | 150分之8（連帶負擔） |
| 林永成 | 150分之7 |
| 黃耀通 | 150分之3 |
| 黃拓榮 | 150分之3 |
| 黃安祥 | 150分之24 |
| 孫婚 | 150分之24 |
| 王芳菲 | 150分之7 |
| 黃文政 | 150分之6 |